

# 人文与法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部分 总则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农党发〔2021〕35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 第二部分 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

### 二、奖励比例与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为新生国家奖学金、老生国家奖学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新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统评选，实施细则与评审方式由学校制定；老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公示后推荐到学校进行评审，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不参与评比。

（三）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指标与奖励标准，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由于学院研究生人数所限，经学校批准，采用指标累计制评选。

（四）评审材料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按照1:3的人数比例进入答辩环节。

## 第三部分 评选对象和申请条件

### 一、参评对象

我院已注册的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生除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七)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八)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九)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 3%；

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十)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 第四部分 评选步骤

一、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并确定学院评选名额后，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

(一)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架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院长

组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代表

(二) 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架构：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负责研究生学习工作的辅导员、科研秘书

组员：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院研会主席、团委书记、各班班长。

二、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发布通知，各有意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提交其各类别所获的的荣誉。学生需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进行申报，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一律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公示结果作为后续评审的材料依据。

三、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国家奖学金。

四、学院初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依据本办法的相应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五、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答辩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评审推荐。个人评审成绩满分100分。

个人评审成绩 = 参评材料成绩 × 80% + 答辩成绩

参评人员打分总和

答辩成绩 =  $\frac{\text{参评人员打分总和}}{\text{参评人员人数}}$

参评人员人数

六、根据评审成绩，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推荐名单

与评审成绩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后上报学校。

## 七、申诉和违纪处理

（一）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由研究生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处理相关异议；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二）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审资格，追回全部奖学金，并上报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部分 评选要求与注意事项

### 一、评选要求

#### （一）参评研究成果界定

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除博士研究生新生外，署名导师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发文聘任的研究生导师。

（1）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作者原则上以著作版权页标明为准。作者排名第一位或主编认定为第一作者；作者排名第二位或副主编排名第一位认定为第二作者，依次类推；著作版权页作者处无具名或排名在副主编以后认定为参编者。未具名于著作版权页的，不予认定。

（2）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 SCI 等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均不计数量。录用通知、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影响因子 IP 以 JCR 数据库(《期刊引用报告》)为准，按论文发表当年的 5 年影响因子(IF5-year)计；若无当

年的 IF5-year，按论文发表当年的 2 年影响因子(IF2-year) 计；若无当年的 IF2-year，按最新的 IF2-year 计；若无最新的 IF2-year，则标记为“无影响因子”。最终结果以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检索报告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中文一级核心期刊指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 150 名的学术刊物、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按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 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文二级核心期刊指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 150-500 名的学术刊物、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按学科分类排名在 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南方日报理论版。

一般学术刊物指除以上说明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非核心期刊论文。

(3) 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时间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所得为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授予证书复印件，并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证。1 名指导老师或导师只占一个作者位置，2 名及更多指导老师或导师排序在前，不能视作学生为第二作者，应按实际排位顺序认定。

## **(二) 荣誉级别界定**

所获荣誉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国家级荣誉由

国家部委及以上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省级荣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厅(局、委、办)、省级事业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市级荣誉由市政府及局(委、办)、市级事业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校级荣誉由学校各部处表彰并加盖学校行政章、学校党委章、各部处公章或学校团委章，院级荣誉由学院表彰并加盖学院行政章、学院党委章或学院团委章。各级荣誉应有证书证明，并有明确的落款单位、盖章和日期。证书缺盖相应级别公章的，经查实确有其事的，降一级认定；行业内、系统内表彰的，按市级荣誉认定；校级组织或院级组织经学校相关部处批准、举行的全校及以上范围的比赛所表彰的，除有特殊说明外，按校级荣誉认定；校级组织内部表彰、院级组织表彰和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的，按院级荣誉认定；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该组织、机构有双重级别的，该荣誉按最高级别认定；企业内部及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不予认定。

因同一项目、活动、比赛、作品、社会工作等在同一评优周期内获得多次表彰的，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已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硕士毕业论文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或实验室设立的奖助学金等设有奖励金的项目，不纳入荣誉加分范畴。

### **(三) 学科竞赛界定**

学科竞赛一般指由省级及以上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党团组织、学会、协会、学校、学院等主办的基础学科、专业技术应用和发明创新相关的竞赛。竞赛获奖应提供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获奖证书，并有明确的落款单位和日期。

### **(四) 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

1. 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2. 硕士新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3. 研究生老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论文、著作以刊出时间为准。课题以项目下达通知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获得奖励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

4. 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二、注意事项**

（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不予评分。

（三）中文专业学术刊物等级以学校职称评定条例中刊物认定办法为准，国际专业学术刊物的认定由学院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确认。省级以上（直辖市或较大的市可为市级）重要报纸的认定以及获得国际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确定。

（四）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平时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参加学院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情况、综合表现等确定获奖者。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 **第六部分 参评材料评分细则**

### **一、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满分100，占20%）**

（一）思想品德班内互评分，满分30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班内互评分 = (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其他所有参评人员打分总和) / 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 (二) 社会工作，上限 20 分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正副职主要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0 分；
2.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8 分；
3.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成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其他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可申请加 5 分；
4. 班长可申请加 8 分，班委可申请加 5 分；
5. 研究生“三助一辅”，可申请加 8 分；
6.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由班级审核；
7. 担任各级职务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加分。
8. 兼任数职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9. 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三下乡”或同类型下乡调研活动，加 3 分/次；
10. 参加校院举办的非学术讲座，计 1 分/次，最高不超过 10 分。

## (三) 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上限 20 分

1.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部级	8	6	4	2
市、校级	6	4	2	1
院级	4	2	1	0.5

2. 以团体名义参赛者，加分计相应分值的 50%。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参加由民间团体、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各类比赛以及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积极参加体育竞赛活动，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个人项目

级别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省级及以上	8	7	6	4
市、校级	6	5	4	2
院级	4	3	2	1

②团体项目

级别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省级及以上	8	7	6	4
市、校级	4	3	2	1
院级	2	1.5	1	0.5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分不得高于 10 分。）

（四）获得本部分内容相关的荣誉加分，上限 20 分

按如下标准加分：

1. 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社区党员之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15 分，省部级加 12 分，市级、校级加 10 分，院级加 8 分；

2. 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奖励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8 分/人，省部级加 6 分/人，市、校级加 4 分/人，院级加 2 分/人；

(五) 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上限 10 分

1.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包括志愿者服务），加 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5 分。作为学生干部组织活动不计分。

2.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学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3.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以上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具体证明材料，照片、证明人等非正式材料不计分。

## **二、学习成绩（满分 100，占 30%）**

学习成绩 = (个人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 / 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成绩) × 100。

硕士生毕业班级，如无课程成绩，则统一计为 100 分。

申请国家奖学金，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

## **三、科研和学术（上限 100，占 50%）**

从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主持课题、参加科研学术竞赛与活动等方面进行考核。

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除必须提交原件外，还须附交刊物或著作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主持课题研究项目，必须提交立项证明。获得

竞赛奖项必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一) 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计分方法：

1. 在国内一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25 分；
2. 在国内二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20 分；
3. 在国内一般学术刊物（有 ISSN 刊号）、论文集（有 ISBN 号）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
4.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会议论文计 5 分；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有 ISBN 号）的，计 10 分。论文同时进行宣读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的，只按最高项计分；论文在年会评比中获奖了并颁发了相应奖项的证书计 5 分，按照获奖等级划分最高不超过 7 分（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
5.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核定刊物类别后，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
6. 发表的译文按同等学术刊物计分标准的 50% 计算；
7. 撰写著作或翻译译作的，独著或独译计（十万字以上）20 分；参著或参译的专著或教材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且字数为十万字以上者，参著或参译的，计 10 分；
8. 两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第二作者计 40%；三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4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第四作者计 10%。如果是集体作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按人数平均记分。

(二) 主持科研课题研究及发明专利计分：

1. 主持院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A 类课题（国家级）计 25 分；B 类课题（省部级）计 20 分；C 类课题（市厅级）计 15 分；校级课题计 10 分。
2. 主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15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12 分；校级项目主持人计 9 分；院级项目主持人计 6 分。同一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立项加分。（项目参与者加分问题）

3. 项目结题，并且获得优秀的项目可另外加 10 分。

4. 发明专利计 20 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 15 分。发明人排名前二计相应分值的 100%，排名第三计 50%，其他排名均计 20%。

(三) 参与科研学术类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6
省部级	10	8	6	4
市、校级	8	6	4	2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的，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以团体形式参赛计相应分值的 50%。

(四)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加分

1. 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专业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计 0.2 分/次，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参加国际性或全球性学术会议，加 2 分（只限加分一次）。

## 第七部分 附则

1.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 本办法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人文与法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